

兆豐銀行 108 年新進行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才類別、進用職等、預計錄取名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2
參、甄選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5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捌、測驗結果	9
玖、筆試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及進用	10
拾壹、待遇與福利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10:00 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	108年5月20日(星期一)10:00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年5月26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答案公告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14:00 至108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年7月1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8年7月1日(星期一)14:00 至108年7月2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8年7月5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面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8年7月2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8年7月13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8年7月22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進用職等、預計錄取名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才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預計錄取名額：

甄才類別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預計 錄取名額	面試 名額
高級辦事員 (八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商相關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含雙修或輔修法商學系並取得學位者))。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2</p> <p>※面試得加分條件 1.工作經歷：具銀行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具金融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財經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p>1.科目一(50%)：英文 2.科目二(50%)： 專業科目(含會計學、經濟學、票據法、銀行法)</p> <p>◎兩科皆為選擇題 +非選擇題</p>	北區 (含大台北及桃竹苗地區) (O6001)	60	240
			中區 (含中彰投及雲林地區) (O6002)	10	40
			南區 (含嘉南及高屏地區) (O6003)	10	40
辦事員 (六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 專科以上院校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2</p>	<p>1.科目一(50%)：英文 2.科目二(50%)： 專業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p> <p>◎兩科皆為選擇題+ 非選擇題</p>	北區 (含大台北及桃竹苗地區) (O6004)	90	270
			中區 (含中彰投及雲林地區) (O6005)	20	60
			南區 (含嘉南及高屏地區) (O6006)	10	30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

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除應屆畢業生外)限須於**108年7月12日(含)**以前取得。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如未能於第二試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時，須先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3.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4.工作分發地區：依報名(需才)地區分發。
- 5.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參、甄選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2頁說明。
- 二、第二試(面試)：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第2頁表格內規定之面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108年4月26日(星期五)10:00**起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

兆豐銀行(<https://www.megabank.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108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803mega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

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

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徵人員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08 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8年5月26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2：50	13：00-14：20
第二節	科目二	14：40	14：50-16：10

(二)測驗地點：以**臺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108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08年7月13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臺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可於108年7月2日(星期二)10：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108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請備妥一式三份)**，於第二試當日繳驗：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自傳(請參照甄選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於甄試專區下載表格黏貼)
-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
- 5.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正本僅須提供一份，另兩份為影本即可)：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08年5月26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 6.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

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2.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3.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每節測驗開始前 5 分鐘，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

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筆試各科滿分均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科目一及科目二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筆試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 1.第二試(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面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面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三)各甄才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面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試專區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二試(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徵人員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08 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如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卡；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

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其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

拾、錄取與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包括但不限職等及分發地區等)悉依本簡章辦理，並以兆豐銀行發布之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為準。惟兆豐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兆豐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現職人員之進用條件(含分發地區等)如下：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提升生效日後 6 個月期滿三週前，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全數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須符合下列規範：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試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2.並於提升生效日後 6 個月期滿三週前，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全數取得本簡章第拾點第四項規定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現職人員如為跨區錄取，將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進行調派，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之進用時程無關。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須配合兆豐銀行規定輪調存款、放款、匯兌及外匯、理財等各項業務。並應於試用期滿日三週前，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未全數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一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4.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二)辦事員(六職等)一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五、錄取人員於進用報到時應簽立聲明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自行請求跨地區之調動，如有違反者，兆豐銀行得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3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八、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進用者。

九、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拾壹、待遇及福利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一)高級辦事員(八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1,7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7,530 元(不含午膳費)。

(二)辦事員(六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3,400 元(不含午膳費)；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0,060 元(不含午膳費)。

二、另有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2,400 元)，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08 年新進行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08 年新進行員甄選」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